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兴明	康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电话	010-50821818	010-508218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tfo.com	securities@ct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86,054,212.65	2,874,810,602.30	2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4,304,911.17	286,911,175.74	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313,432,057.28	228,683,633.46	37.06%

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086,414.09	-577,868,474.87	8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4.61%	-0.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39,346,455.04	13,601,337,891.99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41,226,877.02	7,946,630,697.68	4.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16.12%	239,692,806	239,692,806	质押	190,630,091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0%	222,993,866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4%	137,336,276	137,336,27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16%	61,891,206	0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47,587,316	29,851,281	质押	33,837,816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0%	47,569,216	29,851,281	质押	33,837,8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2.12%	31,528,656	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1.86%	27,631,726	0	质押	24,200,00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25,620,304	0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1.65%	24,535,871	0	质押	15,799,9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千方 01	112622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0,000	6.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6.15%	37.51%	-1.3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1.04	29.97	3.5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报告期内，国外政治经济等不确定风险加大，国内经济转型持续推进，公司业务需求面临多重因素影响。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贯彻落实“一体两翼”发展战略，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核心技术为引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技术储备，通过技术创新推进公司向以智慧交通和智能安防为基础的创新型智慧城市业务的战略转型。同时，公司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把握取消省际收费站政策推动、城市交通综合治理需求旺盛等行业发展机遇，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5.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46%。

随着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产业的加速融合，传统行业产业链被重新解构，从产品、解决方案到项目实施的产业链价值被重新定义，新的行业巨头企业依托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优势纷纷入局，行业格局面临重塑。公司基于对产业趋势和业务发展的考虑，引入阿里成为持股15%的二股东，为公司在未来行业格局重塑的过程中奠定了良好基础，同时公司与阿里云达成全面深度合作，进一步强化云计算等核心技术能力，推进智能交通和边缘计算领域的协同发展，共同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并落地实施。

1、智慧交通业务稳健增长，部分细分行业继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

在智慧交通业务领域，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智慧交通行业加速融合，公司积极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在智慧感知等领域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结合公司在大数据、解决方案和行业知识积累等多方面优势，前瞻布局以交通大脑和车路协同为核心的“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业链，为下一代智慧交通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ETC、智慧高速、城市交通综合治理等为代表的交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迎来政策与需求的双重驱动，智慧交通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确认，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在产品、解决方案等多个领域共同发力，实现业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实现收入18.47亿元，同比增长23.25%，取得较好的成绩，再次巩固了行业领先的领先地位。

在智慧高速领域，公司打造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高速公路信息化等重大标杆项目。7月1日，大兴国际机场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运营，公司在该项目中突破高速公路传统的“收费、监控、通信三大系统”建设方式，构建“6+1”系统体系框架，通过设备整合、数据融合、系统关联、业务联动，打造了一站式道路交通管控业务体系，为全国智慧高速建设提供示范样板；拟向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增资，进一步增强公司解决方案设计能力和项目总承包市场获取能力，助力公司成为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的引领者。



公司ETC业务快速发展，随着《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的出台与快速推进，2019年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带动的ETC市场正在迎来井喷式增长。面对ETC行业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依托高速公路信息化市场龙头地位和ETC产品业务多年发展的优势，助力公司全面把握撤销省际收费站带来的ETC市场机遇。目前已供货或中标入围山东、云南、山西、黑龙江等17个省，公司正整合供应链，全力确保产品供应。同时，取消省际收费站带来的以“自由流”为特征的智慧高速的全面建设，为公司智慧高速业务也带来巨大的机会，公司将利用公司在ETC和视频产品、解决方案、项目落地能力和市场资源等方面优势，全面拓展智慧高速业务。

城市交通方面，公司在TOCC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打造的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交通网络运行协调与应急调度中心(TOCC)，是融合交通运行实时监测、综合交通协调调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业管理精细覆盖、公众出行主动服务、交通运输辅助决策于一体的智慧交通核心平台。通过项目建设，大幅提升城市交通现代化管理能力和交通大数据治理能力，促进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出行服务人性化、行业管理精细化和交通决策科学化，有效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与此同时，公司“进城战略”持续推进，城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域业务发展不断壮大。公司以智慧交通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发现问题+分析成因+解决方法+成效评价”四位一体理论体系为指导，通过交通+大数据、信号协同控制、多维交通非现场执法及智能网联车路协同等技术创新，对城市交通问题进行“精细化和智能化”治理，实现以缓解交通拥堵的核心的城市交通的综合治理。报告期内，公司以8,381万元中标北京CBD西北区交通优化示范工程项目，公司在该项目的实施中已应用了网络协同式信号控制机、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及核心设备，推动区域交通精细化管理，并进一步带动与宇视科技在视频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等多个层面的协同发展，以CBD西北区域交通综合治理为试点，公司将在CBD全域以及北京全市进一步探索“精细化+智能化”城市治理的新实践，并积极寻求在外地实现快速复制推广。

公司在智慧交通与智能安防领域协同发展也取得较大进展，3月份以13,931万元中标的北京世园会项目将交通与安防的数据、产品和解决方案深度融合，为世园会提供交通保障、交通指挥、治安防范等多方面专业支持，打造了具备千方特色的“交通+安防”标杆案例。

公司在智慧轨交领域持续创新，在PIS系统等传统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打造轨道交通大数据系统，为多地地铁的智慧化管理及智能化应用提供完善的大数据支撑；在智慧民航领域，公司已推出智慧机场解决方案，赋予机场“感知-分析-反馈”

的能力，实现机场生态圈的信息实时交互共享和广泛协同决策，为客户提供可视化展现、强大的分析预测能力及高效精准的决策支持，有效提升机场运行效率、旅客服务水平以及安全保障水平。

2、智能安防业务快速成长，人工智能引领公司技术升级

在智能安防业务领域，公司坚持以“可视智慧物联”为核心，积极把握安防产业智能化及物联化发展趋势，不断加大AI等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并积极推动产业向泛安防和智慧物联产业加速延伸，同时进一步加大国内外渠道市场拓展力度，全球化布局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智能安防收入17.37亿元，同比增长26.19%。

公司在智能安防技术领域持续突破，坚持以“可视智慧物联”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在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创新研发，进一步完善精工产品线。报告期内，宇视科技建立可视智慧物联技术认证体系，宇视科技认证已成为业界权威的可视智慧物联技术认证项目。同时，宇视科技计算机视觉与深度学习算法在Multiple Object Tracking (MOT) Challenge全球竞赛交通场景目标检测刷新最好成绩，呈现最高识别准确率与最低误报率，继在KITTI车道检测获得第一名后再次以第一名成绩创下AI算法记录。

公司在行业市场连续取得雪亮工程、智慧机场、智慧社区的样板级成果，在多个领域取得佳绩。报告期内，宇视科技为2019年博鳌亚洲论坛、第二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提供安防产品与可靠安防保障；推出“IPC+远程监管+云服务”的明厨亮灶方案，广泛应用于学校、工厂、饭店等场景，严守食品安全防线；发布业内首创智能交通“双电警”解决方案，全电警和轻电警并行，实现路口视频全覆盖，交通违法先提示后罚款，破解城市交通治理难题。

公司在渠道市场持续发力，推进渠道的进一步下沉以及产品线的进一步扩充。报告期内，宇视科技推出高分辨率IPC、IPC&NVR组合装等新产品方案，人脸门禁、智能锁等泛安防产品不断增加，获得AI应用领域的规模性突破。

同时，宇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海外业务架构，新增多个高端项目，其中包括平安城市等城域级项目。报告期内，宇视科技以精工视频安防产品积极参与印度部署智慧城市项目建设，从高速公路、海港、机场到地标、学校、医院，成功交付多个智慧城市及AIoT智慧物联项目，助力印度城市精细化管理；在墨尔本、悉尼、布里斯班、阿德莱德、珀斯等五个州的首府按需定制解决方案，收获澳洲客户口碑。

根据市场研究机构IHS Markit发布《2019全球视频监控信息服务报告》，以2018年的业绩计算，宇视科技（uniview）位列全球视频监控设备市场第4位，较2014年第12位、2015年第8位、2016年第7位、2017年第6位持续提升，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品牌影响力。

3、把握5G和AI战略机遇、布局可视智慧物联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公司紧抓5G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带来的产业变革机遇，多层次布局可视智慧物联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将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智慧交通、智能安防产业链深度融合，实现AI在多场景下规模化应用：在交通+AI领域，利用大数据精准指导动态交通、提升公共安全，实现重点事件的智能预警，破解城市交通难题；在安防+AI领域，牢牢抓住安防市场客户的定制需求，结合工程场景及硬件形态，推出符合安防特质的“场景定义摄像机”和解决方案。“AI Ready人工智能规模应用方案”成功获得用户部署，实现了AI在安防行业规模化部署。

4、携手阿里共谋发展，推动产业合作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阿里网络36亿入股，并与阿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未来将在智能交通及边缘计算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此次携手阿里，将基于各自资源、技术、市场、品牌等核心优势，深化产业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阿里成为千方科技第二大股东之后，双方已组成联合工作组和定期沟通机制，围绕智能交通、边缘计算等领域展开了深度合作。在产品技术层面，双方将在边缘计算单元、定制摄像机等多个层面上联合打造标杆产品并由双方的渠道网络向全国推广；在解决方案层面，双方将整合技术优势，共同打造出十余项国内领先的解决方案，包括交通大脑、IOT、数据智能等多个领域，突出业务发展战略，牵引相关业务快速发展；在市场层面，双方就各自市场资源和优势深入对接，目前在多个项目上展开深度合作，成都TOCC项目作为阿里云被集成战略的典型案列，已经进入实施阶段，智慧社区、交通缓堵、智慧路网等多个领域标杆项目案列也在积极推进中。

5、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变化，行业格局的重构，以及以5G等新技术的全面应用，公司未来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机会。同时，智慧交通及智能安防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点突破领域，相关部门也在政策指引等方面予以全面支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出台与落实加速视频监控产业的迭代升级，雪亮工程等项目的建设为安防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遇；交通强国战略是我国的国家战略，而信息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是从交通大国迈向交通强国的关键因素，从中央部委到地方政府，智能网联汽车、智慧高速、智慧路网、车路协同等相关规划及配套支持政策频出，助推智慧交通行业进入高速度高质量发展新周期。

公司将坚持“聚焦、协同、提升”，聚焦以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业务，加强公司内外部资源协同，进一步打造云、边、端产业链体系，加大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坚定推动业务转型升级。

公司将加快与阿里的协同合作进度，通过技术、数据等层面的深度融合推出业内领先，且能真正意义上解决客户需求痛点的解决方案，并在此基础上，通过打造标杆项目，结合双方的市场资源优势，迅速推进向全国区域内的复制推广；牢牢把握取消省际收费站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强协同合作和市场开拓力度，实现业务的快速增长；持续推进公司进城战略，进一步加强和拓展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业务；进一步在产品、解决方案、项目等多个层面共同发力，加强与宇视的协同发展；持续优化渠道网络建设，坚定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线，保障产品体系渠道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并加快推进与阿里等合作伙伴的技术融合；同时加强内部管理的提升，提高研发效率和管理效益，为未来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p>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财会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明确或修订了“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财务费用”项目下的“利息收入”、“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的列报内容。对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企业,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用于反映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用于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p>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于董事会会议批准。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p>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相关内容。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p>	该等会计政策变更于董事会会议批准。	

<p>损益。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	--	--

注：说明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9,380,566.16	2,279,380,566.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2,449,308.22	442,449,308.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554,699.68	251,554,699.68	
应收账款	2,462,280,391.54	2,462,280,391.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3,068,886.74	213,068,88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8,160,008.51	225,010,700.29	-3,149,308.22
其中：应收利息	3,264,988.40	115,680.18	-3,149,308.22
应收股利	1,386,456.35	1,386,456.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62,767,071.51	2,162,767,071.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366,680.21	49,366,680.21	
其他流动资产	566,486,811.46	127,186,811.46	-439,3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13,065,115.81	8,213,065,115.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183,609.42		-169,183,609.42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158,757,246.94	158,757,246.94	
长期股权投资	247,253,778.38	247,253,77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551,334.94	98,551,334.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3,826,920.12	153,826,920.12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316,534,104.16	316,534,104.16	
在建工程	140,080,332.03	140,080,33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37,446,054.59	737,446,054.59	
开发支出	100,110,839.36	100,110,839.36	
商誉	3,334,188,889.61	3,334,188,889.61	
长期待摊费用	32,155,926.78	32,155,92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47,388.00	133,084,256.45	536,86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14,606.91	20,014,60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8,272,776.18	5,472,004,290.27	83,731,514.09
资产总计	13,601,337,891.99	13,685,069,406.08	83,731,51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2,082,149.64	402,082,149.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拆入资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49,136,306.80	49,136,306.80	
应付账款	2,235,466,637.48	2,235,466,637.48	
预收款项	1,087,656,010.40	1,087,656,01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2,589,413.23	242,589,413.23	
应交税费	207,339,896.80	207,339,896.80	
其他应付款	287,580,654.51	287,580,654.51	
其中：应付利息	1,790,426.51	1,790,426.51	
应付股利	1,550,000.00	1,5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0.00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0,934,439.26	260,934,439.26	
流动负债合计	4,772,785,508.12	4,772,785,508.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8,921.79	1,598,921.79	
应付债券	100,605,479.45	100,605,479.45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214,905.28	41,214,905.28	
预计负债	129,487,034.41	129,487,034.41	
递延收益	30,258,189.95	30,258,18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0,961.78	35,477,027.05	12,836,06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89,066.19	2,689,06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8,494,558.85	341,330,624.12	12,836,065.27
负债合计	5,101,280,066.97	5,114,116,132.24	12,836,065.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625,775.00	1,486,625,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46,440,544.92	4,346,440,544.92	
减：库存股	117,310,210.00	117,310,210.00	
其他综合收益	5,503,713.95	4,493,485.46	-1,010,228.49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68,567,068.71	68,567,068.71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2,156,803,805.10	2,228,709,482.41	71,905,677.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46,630,697.68	8,017,526,146.50	70,895,448.82
少数股东权益	553,427,127.34	553,427,12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0,057,825.02	8,570,953,273.84	70,895,44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01,337,891.99	13,685,069,406.08	83,731,514.09

调整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权益投资，于2019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注2，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权益投资，于2019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注3，本公司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1日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7,562,327.32	587,562,32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793,424.66	301,793,42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457,398.41	68,457,398.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219,840.40	15,219,840.40	
其他应收款	1,487,643,898.37	1,485,850,473.71	-1,793,424.66
其中：应收利息	1,793,424.66		-1,793,424.66
应收股利	50,000,000.00	50,000,000.00	
存货	2,700,278.16	2,700,278.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2,990,269.47	2,990,269.47	-3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64,574,012.13	2,464,574,012.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500,000.00		-72,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60,705,591.47	7,160,705,591.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528,514.53	71,528,514.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100,069.10	23,100,069.1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704,106.14	27,704,106.14	
开发支出	31,993,007.52	31,993,007.5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923.59	505,646.41	145,72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16,362,697.82	7,315,536,935.17	-825,762.65
资产总计	9,780,936,709.95	9,780,110,947.30	-825,76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6,082,149.64	236,082,149.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8,600.65	3,258,600.65	
预收款项	2,244,601.31	2,244,601.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91,183.36	2,091,183.36	

应交税费	145,450.13	145,450.13	
其他应付款	175,406,280.03	175,406,280.03	
其中：应付利息	1,662,826.51	1,662,826.5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9,228,265.12	419,228,265.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00,605,479.45	100,605,479.4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26,000.00	2,22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831,479.45	102,831,479.45	
负债合计	522,059,744.57	522,059,744.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6,625,775.00	1,486,625,7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96,120,372.52	7,696,120,372.52	
减：库存股	117,310,210.00	117,310,210.00	
其他综合收益		-825,762.65	-825,762.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369,612.33	48,369,612.33	
未分配利润	145,071,415.53	145,071,41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58,876,965.38	9,258,051,202.73	-825,76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0,936,709.95	9,780,110,947.30	-825,762.65

调整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持有的权益投资，于2019年1月1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注2，本公司理财产品，于2019年1月1日由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下列报。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千方科技设立河北雄安千方科技有限公司、Heng Fang Holding Limited和CSI Parking Investment d.o.o.，期末以上3家公司包括在合并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_____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7日